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智秘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棋燦
000000000000000000
上代理人兼
選任辯護人　林幸頎律師
上聲請人之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相　對　人
即告訴人　　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兼上
一人代表人　干文元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告訴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馬鈺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干文元、呂紹凡律師、馬鈺婷律師，就聲請人所提出聲證一之杜邦機密文件－技術授權契約，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4號案件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按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經查：聲請人所涉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所提出供調查之證據即聲證一之杜邦機密文件－技術授權契約（中、英文本），為聲請人與美國杜邦公司間所簽訂，依該文件內容觀之，包含授權人杜邦公司將其擁有之SIPEG特定技術資訊，授權聲請人（被授權人）將DMSIP製成SIPEG，並於全球銷售之契約，為聲請人被授權產銷該相關產品之關鍵技術，由該契約內容與簽訂方式觀之，具有秘密性與經濟性，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該文件內已要求聲請人公司及關聯方、員工、主管等保密義務之協議，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該文件除杜邦公司與聲請人於簽約、執行所涉及外，相對人並無任意接觸、控管之權限。相對人於本件訴訟因有可能接觸、涉及等情，業據聲請人於聲請意旨指明，且有聲請人所提出聲證一之杜邦機密文件－技術授權契約（中、英文本）相關資料可憑。相對人因本件訴訟，而有接觸上開營業秘密資料之可能。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法　　官　謝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淑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刑事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

相關案號(股別）：110年度審智訴字第2號（亭股）

案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

聲　請　人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區○○○路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棋燦　　住同上

代　理　人　洪家駿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里○○○路00號

暨法定代表人 干文元 住同上

相　對　人　呂紹凡律師

相　對　人　馬鈺婷律師

為上列兩造秘密保持命令等，謹依法提出聲請事：

聲請之事項

相對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干文元、呂紹凡律師及馬鈺婷律師就聲證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審智訴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三、符合前條第一項款所列事由之事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及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所為之釋明，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並不以始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主張大概如此（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70號裁定參照）。

二、由於相對人會因本案訴訟接觸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為維護相關權益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第11條及第d12條規定，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謹敘明要件如下：

㈠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相對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干文元、告訴代理人呂紹凡律師及馬鈺婷律師。

㈡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聲請人所有之美國杜邦公司機密文件**」（參聲證一：懇

請　鈞院就此證據予以遮掩保密）。

㈢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11條第1項第1款之事實

1.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需釋明「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

2.審諸 鈞院卷宗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卷宗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檔案，均為被告知秘密，其中包括：

⑴聲請人所有之美國杜邦公司機密文件（同聲證一）。

⑵本案偵查及訴訟中涉及相對人上開營業秘密資料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兩造提出之書狀與證物、偵查程序之訊問、詢問筆錄、被告提出之書狀等。

3.「聲請人所有之美國杜邦公司機密文件」，具有秘密性與經濟性。

⑴查上述營業秘密係被告與美國杜邦公司簽訂之始即表明此為機密文件，此可觀該文件之標題名稱即敘明本文件具有「秘密性」而屬不可泡漏之文件。

⑵且者，審諸上述營業秘密內容，包含杜邦公司對聲請人授權機密製程、及因此而生之相關機密訊息，為杜邦公司與聲請人產銷相關產品之關鍵技術（同聲證一），其秘密性與經濟性觀其內容與簽訂方式等，自不待言。

4.「聲請人所有之美國杜邦公司機密文件」，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⑴營業秘密法所稱「合理保密措施」非指須滴水不漏、窮盡高科技水準之程度，只須按人力、物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使用不易被

任意接觸之方式與以管控即可。

⑵被告對於上述秘密已妥善保護，由該文件內已要求涉及簽約之員工註記保密協議即可觀之，且該文件之內容除杜邦公司、聲請人於簽約、執行之際，會接觸涉及外，倘不進行本件訴訟之攻防，相對人並無任意接觸、遑論具有管控之權限，由此可知「聲請人所有之美國杜邦公司機密文件」，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不言可喻。

㈣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事實

1. 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需釋明：「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致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等事實。

2. 經查，有關　鈞院卷宗及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卷示之內容牽涉被告之營業秘密，內容包含杜邦公司對聲請人授權機密製程與相關機密文件，為聲請人產銷相關產品之關鍵，若外洩將導致其失去秘密性再無營業價值，且其中包含聲請人受專門授權之生產技術與商業往來資料等，實有危害聲請人基於上開資料所為之營業之虞。

三、綜上，敬請 鈞院鑒核，如蒙所允，至感德便。

謹　狀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棋燦

代　理　人：洪家駿律師

證物及附件：

聲證一：杜邦機密文件影本乙份